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號五洲賓館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會後隨即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根據本決議案之情況，待本公司董事(「董事」)發出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及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通過後，透過增設額外之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包含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2408室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紅股股票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